



如何看待我国性别比失衡

李慧英

2005-12-23

——写在男女平等国策提出十周年之际

要遏制性别比例失调，就必须触动父权制的根子，无论在资源分配和婚姻制度上，改变从夫居和男性主导的资源分配形式。

需要从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入手，用男女平等的立法原则调整现有一切违背男女平等原则的政策规定乃至村规民约。

2003年，一个隐性的社会问题浮出水面，成为显性的社会问题，而且成为政策问题。这就是出生性别比失调。按照国际上长期的观察，正常的出生婴儿性别比一般在100：103~107之间。出生婴儿的性别比以及随后各年龄段人口的死亡率共同决定了一个人口群体的性别构成和性别平衡，中国男女比例出现严重失衡，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是100：116.9，有的省份高达100：138，我国男性比女性多出3700万，0~15岁的男性比女性多出1800万。同年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都讲到这个问题，要计生委重视、关注这个问题，力争五年左右的努力，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

性别比失衡是技术问题还是性别偏好问题？

性别比失调究竟是什么问题？关系到我们采取怎样的对策。

一种说法是医疗设施问题即B超所致。应当看到，农村的B超特别有市场，在进行性别选择时深受农民的欢迎。为此，《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经批准生育，怀孕后无特殊情况未经县或者不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部门批准，擅自引产的，不再安排生育。”条例还规定：“对无特殊情况要求实行引产手术的，施术单位必须查验其县或者不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有证明，方可终止妊娠。”

海南省政府要求，各级计生部门要协助同级政府具体负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会同卫生等部门制定和完善B超管理、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出生婴儿死亡报告等制度。在这里，固然B超有助于确认胎儿的性别，但本身不会自动选择性别，B超在世界各地医学界广泛使用，并未导致性别失衡，只有当B超与强烈的性别偏好结合在一起才会导致对男孩保留。所以，B超是一个必要条件并不是决定因素。

数据显示，性别比升高是从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后显现出来的，然而，计划生育是否必然导致性别失衡，人口数量减少是否导致男多女少，却没有因果联系。计划生育政策的根本目的只是控制出生人口的数量，限制中国人口总量，并不在于专门限制女性的数量。在发达国家人口出现负增长，但并未出现性别比失调。只有在存在明显的性别偏好的问话中才会在控制人口过程中凸现这一问题。计划生育之前，一定要男孩的生育意愿在没有受到数量限制的情况下，是可以不断生育直到有了男孩，才肯善罢甘休。而在计划生育的情况下，有了两个女孩就不能再要了，出现了有女无男的困境，只有通过女死男活满足生育愿望。

计划生育政策在执行中遇到了性别偏好的障碍，于是出现了对于生育男孩意愿的迁就，如：生了两个女孩还可以再生一个男孩。政策执行的结果人为导致了男多女少。何以在发现胎儿的性别之后要将女孩作掉，或者在生了女儿之后还一定要男孩，从根本来说，是一种性别偏好。当这种偏好不改变，就会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地要男孩。即便不能确认胎儿的性别，也会采取其他方式，生育女孩后扔掉就是一种。

应当看到，B超的严格控制会使性别比例失调有所减缓，但不能解决根本问题。正因为男孩偏好，当计划生育政策进行人口限制，不能在有限的数量满足要男孩的愿望时，就会采取种种手段包括遗弃女婴，使性别之间的自然平衡被打破。

男孩偏好从根本上来说是性别不平等问题

在汉族地区或者接受了汉族性别文化地区，都会有强烈的性别偏好。我们在这里要追问的是：为什么会产生这一性别偏好？据调查，多孩生育的92%在农村，而大约70%多孩生育的原因是要男孩。为什么一定要千方百计地要男孩？生育男孩的动机到底是什么？为什么在其他一些民族就没有那么强烈？学者杜江先在山东三个县调查结果是：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占到69%。辜胜祖在湖北四县的抽样调查是养儿防老为51%，传宗接代为25%，两项合计为76%。而看作生活乐趣和增加劳动力的合计只有24%。

值得注意的是，养儿防老是生育男孩的最主要动机之一，即将男孩在农村是作为老年生活保险的主要投资方式。这自然与农村主要依靠家庭养老而不是社会养老有关，老有所养是一个社会十分现实的问题，家庭养老恐怕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是农村的主要养老方式，问题是：家庭养老是怎样变成了儿子养老而不是子女养老？

无论从血缘、从亲情来看，儿女都是家庭成员，都可以成为照顾老人生活的主体，为什么一定将女儿从家庭中排斥出去？而仅仅选择了儿子呢？这与父权为核心的男婚女嫁的婚姻制度有着必然的联系。

在父权制框架内，男性与女性结婚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男性结婚不需要离开生长的家庭、家族和乡村，抚养的是自己的父母，而女性却要来到男方的家庭和居住的村庄，供养的是丈夫的父母。从夫居的制度安排，使得养女不能养老，养儿才能养老。应当看到，女儿的抚养父母权利是被剥夺的。正是女儿从夫居的制度使得女儿不能养老。这对于依靠家庭养老的农村地区来说，就不仅仅是重男轻女的观念问题，也不是农民素质问题，而成为实实在在的现实生活问题。

在我们走访的汉族农村，你会切切实实感受到这一点。那里的女孩似乎天经地义就得从夫居，没有儿子老年父母就是没有人管。当女儿养老的问题不能解决，只能依靠儿子养老的时候，你说生男生女都一样，而且把这种标语贴满了村寨，农民也会感觉不一样，女孩就得嫁出去吗？就不能养老吗？怎么能跟男孩一样？所以问题在于如何使男孩女孩都能养老，才能解决农村50%以上的男孩偏好。在西藏和少数民族地区也是家庭养老，性别比失衡却没有出现。在那里，无论有多少孩子，都是将长子或长女留下养老，其他孩子长大离家生活。所以，要解决儿女都能养老的问题，是改变强制性的从夫居，使得男女都有婚姻居住地的选择权利。

男女不平等根源：传宗接代与男性继承

此外，传宗接代是男孩偏好的另外一个主要动机。李银河认为，在西方国家，只有贵族世家才保留着传宗接代的信念，而在中国，百家姓的每一家似乎都把传宗接代视为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因此，有的西方学者认为，传宗接代是中国人唯一的宗教信仰。（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文化艺术出版社，第121页）在华夏民族的心目中，绝户是最大的不幸。绝户不仅指的是没有后代，还特指没有儿子。对于中国汉族的家庭来说，女儿是不能传宗接代的，只有男孩才拥有这一特权。似乎，这种看法与女性在人类繁衍中的作用正好相反。

女性常常被比作大地比作母亲，只有通过女性的怀孕、生育，才能使家庭、使种族延续下来。可以说举足轻重，怎么却不能传宗接代了呢？为什么如此？这是华夏父权制的另外一项制度安排，即由儿子继承财产、姓氏、声望，哪怕你是公主也不能继承，它的继承方式是父子轴，即按照父亲传递给儿子、儿子传递给孙子继承权力、地位、财产和姓氏的。而女儿是不能继承财产、姓氏和家族声望的。在男性继承制度这一点的设计上，是超越阶级和阶层的。

不管女性是贵族还是贫民，都必须遵从男性继承的制度安排。而继承父姓则意味着子女为父亲家庭所有。而女人则是父子轴中的一个生育工具。对父权继承制恩格斯有着深刻的认识，恩格斯认为：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奴役同时发生的。父权制建立是妇女最大的失败。

这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并没有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过程而销声匿迹，反而在新制度建立过程中不知不觉地加以复制。至今，在农村绝大多数地区，女性是没有宅基地的分配权的，女性是没有家庭财产的继承权的，在集体的资源分配制度中女性几乎被排斥在外。漠视女性的合法权利，往往不会遭到直接的反抗，也不会直接引发社会不稳定，常常成为决策者忽视女性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忽视女性权利的报复方式是潜移默化的，而又是难以逆转的，即强化了男孩偏好，使性别失衡的社会问题不断加剧。

所以，要遏制性别比例失调，就必须触动父权制的根子，无论在资源分配和婚姻制度上，改变从夫居和男性主导的资源分配形式。同时，辅之以其他手段，达到标本兼治。所以，从根本上说，问题出在人口方面，根子却在性别结构与性别关系的不合理，需要从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入手，用男女平等的立法原则调整现有一切违背男女平等原则的政策规定乃至村规民约。

来源：中国妇女报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